

询价函

_____ :

现将我司需采购项目的询价单发给贵公司，请于__年__月__日时前将所附回执以（邮件 原件邮寄）的方式发至我司（报价单需加盖公章；超过指定时间则不予接收），我司将比质比价后进行采购。

联系人：李浩亮

联系电话：18320863825

传 真：

邮 箱：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询价函回执

项目名称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车间安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						
由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公司填写					由承包商填写			
序号	工程/服务范围	工程/服务期限	币种	金额	下浮率	报价方法	金额（元）	下浮率（%）
1	观澜茜坑水厂	15天	人民币	上限3.5万元	不适用	总价+分项报价法	30415.00	不适用
合计（元）		小写：¥30415.00 大写：叁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						
报价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壹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5天（>365天无效）						
备注								

承包商（盖章）：深圳市立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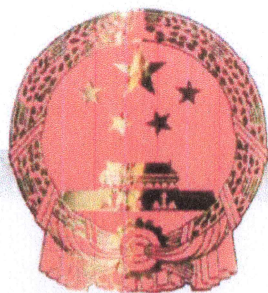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李浩亮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

采购安全防护用品清单					
序号	劳动防护用品名称	需求数量	需求用途	单价	总价
1	消防水鞋	4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0.00	240.00
2	战斗服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265.00	530.00
3	安全出口应急灯（正向）	14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0.00	840.00
4	安全出口应急灯（左方向）	10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0.00	600.00
5	安全出口应急灯（右方向）	9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0.00	540.00
6	安全出口应急灯（双向）	10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0.00	600.00
7	井盖钩（ $\phi 12 \times 700\text{m}$ ）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5.00	130.00
8	安全帽	10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32.00	320.00
9	消防扳手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38.00	76.00
10	铁锹（90mm）	10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24.00	240.00
11	静电消除装置（800mm）	1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155.00	155.00
12	正压式呼吸器（6.8L）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5250.00	10500.00
13	防毒面罩（2001）	4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32.00	128.00
14	耐酸碱橡胶手套	4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34.00	136.00
15	防毒面具（TZL-30）	4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38.00	152.00
16	消防柜（1600*1100）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1020.00	2040.00
17	洗眼器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2450.00	4900.00
18	干粉灭火器（4kg）	28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0.00	1680.00
19	消防水带（8-65-25含枪扣）	8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215.00	1720.00
20	灭火器箱（4*2）	14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52.00	728.00
21	防护耳罩（2007）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40.00	80.00
22	防冻手套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62.00	124.00
23	防护眼罩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32.00	64.00
24	防护鞋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148.00	296.00
25	防护服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125.00	250.00
26	活动扳手	2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28.00	56.00
27	防护用具柜子（630*400*700）	1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1050.00	1050.00
28	救生圈	20	深度处理车间存放	112.00	2240.00
合计（元）			小写：¥30415.00	大写：叁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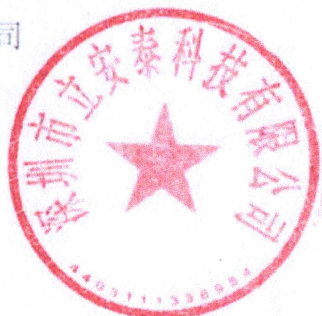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3G77A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立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瑞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品顺路
134号官川大厦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31日

